

檔 保存年 限：	號	日期	108年10月1日	時分
	文	字號	No. 106	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張世融  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10  
 傳真：02-23070193  
 電子信箱：usercat@th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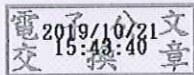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 
 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080123481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-來文本文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，建議先行參加路考及格後再參加筆試者，其路考之免考期限亦律定為1年一案，業奉交通部同意辦理，請轉知轄管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8年10月14日交路字第1080022714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、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 
 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



張世融  
 10/21  
 轉知車駕訓班